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经2025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为加强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禁止实验室不安全行为，强化全体师生安全意识，实现“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守护安全、珍惜生命、教育为主、警示为辅、自觉养成、行为文明”的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目标和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无隐患，零事故”的目标，结合各类实验室安全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规章制度，视实验室违规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违规行为相应的处理。

第二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出现违规的现象均在处理之列，相关主管学院（部门）为被处理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对违规责任主体的处理采取扣除年终奖金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同一学院（部门）的同一违规行为采取累计从重的处理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界定违规责任者；因管理或指导不到位造成的学生违规行为责任认定为实验指导教师，主观故意违规的学生根据学校学生管理条例认定为学生的违规责任。

第五条 违规行为是指学校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查出的违规现象和师生举报经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与应急工作处）

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查实的违规现象。

第六条 违规行为分为习惯性简单违规行为和综合性复杂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责任实行分类处理（详见附件）。

第七条 习惯性简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责任界定（《办法》附件中第 1-23 项行为）由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与应急工作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代表学校直接下发违规处理执行通知；综合性复杂违规行为的认定和责任界定（《办法》附件中第 24-38 项行为）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综治委”）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决定，发文执行。

第八条 学校对于学院（部门）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学校财务处年末累计从学院（部门）奖金中一次性扣除；各类违规处理记录由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与应急工作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分别纳入年终各学院（部门）综合治理目标和实验室安全目标的考核。

第九条 原《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经济处罚暂行办法》（兰理工发〔2016〕75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规定的内容按国家、省市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分类及处理明细表

附件：

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分类及处理明细表

序号	分类	违规现象	处罚金额	备注
1	习惯性简单 违规现象	学院（部门）实验室内发现 1 人吸烟或 1 个烟头。	1000 元	首次发现，未造成任何后果，且当事人立即改正，可给予书面警告，暂不处罚。非首次发现，或未立即改正，按规定金额执行。同一实验室或责任人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同类违规，按规定金额加倍执行。
2		有防护要求的实验室内发现 1 人未穿戴质地合适的工作服及个体防护用品穿戴不齐全从事实验。	2000 元	
3		实验室内发现存放和烧煮非实验用饮品、食物。	2000 元	
4		实验室内发现 1 件存放私人物品（电动车、自行车、厨具、卧具等）。	1000 元	
5		实验室内睡觉、使用可燃性蚊香。	2000 元	
6		不允许烧饮用水的实验室内发现 1 次烧开水。	1000 元	
7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实验室内发现采用电阻炉、太阳灶、电暖器等取暖 1 次。	1000 元	
8		实验室内发现 1 次未经允许的与实验无关人员入内。	2000 元	
9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实验室内乱拉电线 1 起。	2000 元	
10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拆卸、挪用大型仪器设备智慧电源控制器 1 次。	2000 元	
11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已配有智慧电源控制器的大型仪器擅自接入非指定插座 1 次。	2000 元	
12		未经管理部门允许，实验室内私接水管 1 起。	2000 元	
13		实验室内发现 1 起堆积易燃包装废弃物等。	2000 元	

14		实验室内发现 1 起化学药品试剂标签不清晰、不相符、未撕去饮料瓶等非试剂瓶原包装纸并贴上试剂标签存放试剂、样品。	2000 元	
15		实验室不开通风进行有挥发或浮尘物产生的实验 1 次。	2000 元	
16		实验室内改装、挪动、破坏消防器材 1 起。	2000 元	
17		实验室卫生状况差。	1000 元	
18		实验时脱岗。	500 元	
19		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或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2000 元	
20		气瓶未合理固定。	1000 元	
21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500 元	
22		无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或辐射工作人员考试合格(证)操作相应设备。	2000 元	
2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认定的其他违规现象。	1000-2000 元	
24	综合性复杂 违规现象	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0.5 万-3 万元	校综 治 委 依 据 安 全 隐 患 的 等 级 与 可 能 造 成 的 后
25		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实验室人员进入登记制度、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不健全，落实不到位。		
26		实验人员没有经过培训，不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不熟悉各项操作流程，不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		
27		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化学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未妥善处理，出现随意倾倒、任意丢弃的现象等。		
28		实验室或化学试剂库中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存放不科学不规范、无台账、领用登记不完善、无专人管理、账务不符、物品丢失等。		

29	实验动物的管理不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相关规定要求、活体（尸体）丢失、有害微生物扩散等。		果、管理制度缺失的严重程度、是否发生实际安全事故及事故等级、责任单位的整改态度与整改效果、是否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等因素进行裁量，形成书面《处罚决定书》，载明事实、理由、依据和金额。
30	危害程度较大的特种设备装置无专人管理、无法保证安全使用；实验室通风设施不及时开启造成室内有害挥发物积存，危害健康等。		
31	管控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管控类化学品未按规定储存使用。		
32	实验室安全评估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及时；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或有实验安全操作规程但违反实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等。		
33	实验室水电未及时关闭造成浪费，或水淹没设施设备和电路起火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和火灾事故等。		
34	管理人员离开实验室，门窗未及时关闭以及造成设备物品盗窃丢失等。		
35	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确定本单位突发事件（故）联系人，联系人名单和具体联系方式未报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与应急工作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备案。		
36	未获许可，擅自开展许可类辐射实验。	3 万元以上 由学校综治委员会 议确定	
37	实验室管理不严格、责任不到位，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实验室出现事故时，应急预案失灵、措施失当、事态失控等。		
38	实验室内存在国家明文禁止的实验。		